#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 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推进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交易方案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交易金额特别巨大,进行审 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拟收购的资产涉及海外收购,且涉及内地和境外两地上 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较为复杂,加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 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条件不够成熟,并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引进优质资产,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